

##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由9.65元/股调整为9.49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欧兆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4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9.49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